**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**

**东税二稽公告〔2020〕350号**

东莞市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694720503G）：

## **东莞市天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694720503G），**由于税务部门无法与你（单位）取得联系和送达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**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二稽 税通〔2020〕642 号）**，告知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通知你（单位）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你（单位）税务稽查案件检查人员由郭友鸿、蔡兆元变更为王劲绿、蔡兆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，视为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文书。

附件：**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东税二稽 税通〔2020〕642 号）**

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0年9月18日